

毛纺厂突起大火 消防紧急扑救

菏泽消防3小时将火完全扑灭,无人员伤亡

本报菏泽1月11日讯(记者 邓兴宇) 9日15时许,位于菏泽开发区黄河东路的龙凤纺厂突发火灾,现场浓烟滚滚。消防部门迅速出动,10多辆消防车,50多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3小时后将大火完全扑灭,所幸起火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黄河路立交桥东边着火了,黑烟很大,已经有四五辆消防车过来了,你们快过来看看吧。”9日15时许,正在黄河路立交桥经过的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

接热线后,记者赶赴现场。在距失火地点还有2公里处,记者就看到黄河路立交桥东侧黑烟滚滚,身后两辆消防车拉着警报也正向失火地点驶去。

记者赶到火灾现场时,周边已经聚集了不少群众,空气弥漫着刺鼻的烧焦味。“刚着火的时候,毛纺厂里还有十几名工人在厂房工作,幸亏及时跑了出来,要不后果不堪

设想。”附近居住的市民李先生介绍说。

“嘭、嘭”失火厂房内不时传出响声,几百平方米的厂房顶部已经被大火烧穿,墙壁上的玻璃也全部爆裂,房屋内的钢结构大梁被大火烧弯。消防官兵只能拿着水枪围绕在厂房外侧进行灭火。

厂房里大多是被烧毁的衣物和被打碎的棉絮,火势虽大,但经济损失不多。”据菏泽市安监局一位在现场的负责人介绍。由于火势大,失火地点又靠近黄河路,公安交警部门也迅速在附近路段实施了临时交通管制及分流。

15时28分,火势基本得到控制,明火已经全部扑灭。为防止明火再次复燃,消防官兵又不断用水枪对易燃点进行浇灌。截止到18时,大火已完全扑灭。据消防部门统计,这次火灾总过火面积约为600平米,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仍需进一步调查。



消防官兵正在全力救火。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



消防演练 保安全

春节临近,为强化菏泽南站运转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让职工能迅速有效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掌握正确使用灭火器及逃生的方法,菏泽南站派出所开展了冬季消防演练。通过消防疏散和模拟火灾演练,提高了职工们的自我救护、科学逃生能力和在紧急遇险时互相帮助的精神。

本报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肖飞 摄影报道

网购设备玩“变脸” 工商介入把货退

本报曹县1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邱永梅) 网购玉米脱皮制糁机到货后玩“变脸”,难道发错货了?厂家以功能相同且无质量问题拒绝退货。后经曹县工商部门调解,买家顺利退货。

“我从网上购买玉米脱皮制糁机,收到货后发现根本不是我选购的那款,商标、外形都与网上宣传图片不一样,什么证件都没有,产量还很低,根本无法正常使用,还不给退!”近日,曹县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接到市民闫先生的投诉电话,希望帮助维权。

闫先生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他于去年10月份从曹县某机械厂网购了一台玉米脱皮制糁机,可到货后发现设备玩起了“变脸”,商标、外形都与网上宣传图片差别很大,没有任何证件,并且产量很低。闫先生想要退货,与厂家多次协商,厂家都以无质量问题为由拒绝。

曹县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接到投诉后,立即联系该厂所属辖区工商所进行调查。原来,闫先生在网上选购的设备为50-A型玉米脱皮制糁机,因50-A型设备缺货,厂家将50型制糁机发给了闫先生。厂家认为这两种型号的制糁机只在有无配电箱保护罩方面存在差异,功能不存在差异,且是以50型号价格出售,不应予以退换。

执法人员认为,厂家未在宣传网页上对商品情况进行明示,发货前也未向闫先生说明情况,导致闫先生在选购设备时受到误导,厂家应该退货。经调解,由厂家退还闫先生货款及运费6350元,赔偿往来及其他费用500元,合计6850元,闫先生将设备寄回,返货费用由厂家承担。

网购的跨地域性、不可触性容易引发消费纠纷。为此,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网购时应尽量选择有一定规模、正规且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网站商铺购物,对经营者的有关信息要进行查实验证;尽量选择信誉好、评价高、有退款保证的网店,看清商品介绍和评价、实际成交价格、货运物流方式等,注意是否有其他附带事宜;购物前,应与商家签订合同,确认发货时间、退换货手续、费用等问题,避免日后发生纠纷;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应注意截取商家宣传网页,保留聊天记录,妥善保管订货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购物凭证,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

母亲忙搓麻 2岁儿子被狗咬伤

定陶这位年轻妈妈虽然监护不周,但“狗主人”也要担责赔偿

本报定陶1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马剑中升) 定陶的朱女士带着两岁的儿子到邻居家打麻将,不料熟睡的儿子却被邻居家的狗咬伤。9日,定陶县人民法院对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进行了宣判,“狗主人”赔偿原告共计25868元。

去年10月,朱女士抱着2岁儿子到邻居家打麻将,见儿子

睡着了,朱女士便将他放在曹家堂屋的床上,随后又来到西屋继续搓牌,不一会,门外传来一阵叫嚷声,听到有人叫喊“快来啊,狗咬小孩啦!”,朱某马上想到自己的儿子,出门一看,儿子确实出事了。

将儿子救下后,惊魂未定的朱女士马上带着被咬伤的儿子到医院救治,并在疾病控制中心注射了狂犬疫苗。由于孩子

伤情较为严重,紧接着又转入菏泽市立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朱女士的儿子被狗咬伤致上呼吸道感染,建议伤口清创换药,抗感染。后分别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狂犬病疫苗以及当地镇卫生院治疗。

孩子被狗咬伤,医药费由谁出?就所支出的医疗费用,朱女士和邻居曹家一直未能调解。后朱女士将邻居告上法庭,要求被

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3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饲养的狗将原告朱女士儿子咬伤,侵害了朱女士儿子的健康权;但朱女士未尽到监护职责,也应承担次要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25868元。

男子骗贷28万 逾期不还领刑

近日,菏泽该男子被法院判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本报菏泽1月11日讯(记者 邢孟) 菏泽一男子以提供虚假营业执照和户籍信息骗取金融机构贷款28万元,逾期经催缴后仍未归还。近日,牡丹区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近日,牡丹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骗取贷款案件。2012年12月份,菏泽的王某以自己的名义伙同他人提供虚假营业执照和户籍信息,向菏泽一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28万元。贷

款到期后,虽然经过工作人员多次催缴,但王某一直没有归还。由于多次催缴未果,该金融机构将王某等人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

贷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由于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